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园
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习水县金源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贵州习水县	完工	2022. 5. 23-2024. 10. 7	2800. 00	履约评价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江西遂川	完工	2021. 9. 15-2022. 7. 1	1690. 53	履约评价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大区景观工程	广东深圳市	完工	2023. 8. 8-2024. 2. 28	678. 00	/
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江西丰城	完工	2023. 3. 5-2023. 9. 30	1513. 22	履约评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平湖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深圳	完工	2021. 4. 9-2022. 10. 9	1051. 55	/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马·御龙城公园壹号 1-3#、5-10#楼园林景观工程	江西丰城	在建	2024. 6. 3-至今	846. 56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深圳	完工	2024. 8. 23-2024. 12. 31	2480. 92	/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学府朗园项目大区景观工程	广东深圳	在建	2024. 11. 9-至今	1217. 22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铭著坊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深圳市	在建	2025. 03. 12-至今	1606. 45	/

业绩证明文件:

(1)、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习水县金源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习水县原电厂生活区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3日

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习水县金源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泺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 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实施地点： 习水县原电厂生活区。
3、工程规模：约55600m²
4、工程范围：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红线范围内的水电安装、地面铺装，绿化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不包含商业街及商业展示区，不包含回填土方）。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中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保修及售后服务、包措施费、管理费、各种规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9#10#11#楼及幼儿园范围（为一期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日历天） 待定
其他范围为二期工程，工期待定。
2、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乙方的施工必须配合甲方总体进度的安排。如因工程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节假日及昼夜进行连续性施工。甲方保留根据总进度延长乙方工期的权利。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进场配合施工，甲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三天内到达现场，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程进度施工。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合同工期不顺延。

- G、《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 08-35-1994）
- H、《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 08-1967-1997）
- I、《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 J、《建筑机械使用技术规程》（JGJ46-58）
- K、《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L、《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M、《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N、《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O、《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P、《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Q、《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R、《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3、工程必须达到以下标准或指标：

（1）、全部材料、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保管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质量必须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或栽种。

（2）、甲方有权参加对符合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和植物的选择工作，并具有选择否决权，关键的材料、植物的确定必须得到设计师和甲方认可后方可采用，但甲方并不对最终质量和成活率负责，乙方对最终质量和成活率负责。

（3）、灯具、电缆、给排水管、环境小品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如合同无约定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施工前由乙方提供三种及以上样品供甲方选择，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4）、铺装材料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的样板采购，经甲方确定后方可施工；铺装按照图纸和设计要
求施工，保证铺装材料缝隙和衔接达到设计图纸标准。

（5）、垫层和滤水层按照图纸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施工，保证整个工程排水通畅、不积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施工费按[附件]的预算书暂定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万圆整，
小写 28000000 元，详见附后园林工程造价（预算）书。

其中：园建（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 / ）。

绿化（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 / ）。

移交手续(含全部应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和移交甲方竣工资料)后次月15日前支付扣除已支付的款项、保修款(保修款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余款。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甲方委派_____ (电话_____) 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

7.2、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7.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7.4、组织乙方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5、甲方负责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决算的审定工作。

7.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7、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方面的便利条件,协调施工期间乙方与总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

7.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项目所在地涉黑、涉恶事件发生,由甲方负责协商处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乙方委派 陈月如 (电话_____) 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的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乙方代表每月实际到岗率需达到95%,若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场地超过24小时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8.2、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8.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并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8.4、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指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施工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030982



竣工验收报告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核实现场查勘登记表

查勘单位：习水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现场查勘登记表

习建 勘 [2024] 第 01 号

建设单位名称	习水县金源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工程名称	财富新城		
工程地址	习水县杉王街道大榜村电厂生活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74297平方米，绿化面积29201.96平方米，实际绿地率39.30%		
规划绿地率指标	绿地率：35.5%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1.8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105130001-SX-001 5203302105130001-SX-003		
方案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贵州有色地质遵义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西文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查勘区域及面积	财富新城小区内绿化. 绿化面积 29201.96 平方米		

现场查勘记录	绿地率: 39.30%
	绿地面积抽查情况: (是否按图施工) 是
	抽查部位: 9号楼南侧
	图纸面积: 272.24m ²
	实测绿地面积: 273m ²
	覆土厚度抽查情况: 合格
	抽查部位: 7号楼右侧
现场查勘记录	实测覆土厚度: 1.4m (乔木)
	植物种植情况: 良好
	乔灌比: 大于60%
	植物生长情况: (成活率、病虫害等) 植物生长良好.
	植物配置情况: (是否合理) 合理
	景观效果:
	植物配置布局合理. 品种选择适当, 绿化效果较好, 植物生长较好. 没有明显的死亡或枯萎情况。

现场查勘意见	经现场查勘，抽查部分图纸相符。该地等。该地面积以贵州利辉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为依据，加强小区内后期该地的管理和维护！ 
申请单位签字	袁磊云 2024.11.13 

履约评价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盖章): 习水县金源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评价分值: 92

评价工程: 习水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企业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2800.00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 对标投标文件的配备情况、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周转材料配备情况	14
文明施工	10	根据项目工程文明施工是否按照深圳市有关规定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10
安全施工	10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10
施工质量	30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28
劳务纠纷	10	根据工程是否发生劳资纠纷、集体上访事件, 以及处理有关事项是否积极、妥善等情况进行评价。	10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13
配合与协调	10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按要求整理及移交工程档案、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完成情况、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7

注: 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 90 (含) 以上的为优秀供应商, 60 以下的为不合格供应商, 满分 100 分。

(2)、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____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____
施工单位：____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工程地点：____遂川县井岗山大道北侧____
签订日期：____2021.09.10____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实施地点：遂川县井岗山大道北侧。

3、工程规模：约33343.71m²

4、工程范围：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质景观、水电安装、绿化种植、室外管网（建筑主体雨、污水管的支管需接到污水井处）、沥青道路、围墙基础、水景、自行车棚及水渠等设施（不含强弱电及消防工程、智能化部分），围墙基础打桩不在图纸施工范围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中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安装、包苗木种植、包成活、包养护、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伤保险、包防尘降尘措施、包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包检验、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及售后服务、包风险、包措施费、管理费、各种规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开工日期变更，则竣工日期依据开工日期和合同工期予以确定）；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乙方应在此总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3、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乙方的施工必须配合甲方总体进度的安排。如因工程需要，

(12.8)、成活的苗木在竣工验收前及养护期内外观出现 1/6 以上坏死或主干成活分枝枯死的，影响观赏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发出更换联系通知的要一周内补植完成（特殊季节乙方需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报进场时间）。

(12.9)、苗木栽植后地形出现局部塌陷影响土坡造型的，乙方无条件返工。

(12.10)、草坪树木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灌，叶子出现干枯脱水现象，要及时浇灌或对树身、树叶进行喷淋。夏季每天浇灌时间上午11时之前或下午17时之后。

(12.11)、冬季对当年种植（补种）树木做好防冻保暖，乔木要做好越冬害虫的防治工作。

(12.12)、除种植时施基肥外，每年春、秋两季各施肥一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施工费按 507 元/平方米取费，面积约为 33343.71 平方米，按面积计算合同总价（含 9%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万零伍仟贰佰陆拾元玖角柒分，小写 16905260.97 元，最终结算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

其中：园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绿化（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安装（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室外管网（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2、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详细了解图纸和设计情况，工程情况，上述风险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工程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该单价均不作任何的调整。

4、本合同约定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设备（含损耗）、机械费、水电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工程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成品保护费、措施费、风险费、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

5、本合同绿化工程约定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购买的苗木价格、选苗、苗木换（翻）土平整，种植基肥，种植人工费，机械费、苗木种植养护、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养护，包100%成活、苗木进场运输、微地形处理、场地清洁费、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成品保护费、措施费、风险费、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及在质保期限内苗木死亡、更换所发生的相关场地运输困难、场地运输损坏修复、施工等相

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7.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7.4、组织乙方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5、甲方负责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决算的审定工作。

7.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7、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方面的便利条件,协调施工期间乙方与总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

7.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项目所在地涉黑、涉恶事件发生,由甲方负责协商处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乙方委派 陈月如 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的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乙方代表每月实际到岗率需达到95%,若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场地超过24小时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8.2、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8.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并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8.4、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将施工物件堆放整齐、使道路畅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的责任,并应督促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8.5、负责施工及养护期间所需的供水、供电费用,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照明、看护、围栏等。

8.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

法律效力。

23.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贝岭居9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036982

传真：0755-2272089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6987

邮政编码：508021

电子邮箱：2627666086@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遂川金域蓝湾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遂川金域蓝湾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工程名称	遂川金域蓝湾景观工程			基础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遂川井冈山大道北侧			主体结构类型	绿化、硬化
结构层数	地面	建筑面积(m ²)	约3万3千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合同工期	天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情况	资料已整理完善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自评情况	按照规定执行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合同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定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批准使用文件情况	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执行情况	无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 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陈月如	法人代表： 2022年7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李 2022年7月1日

履约评价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工程履约评价表A

建设单位(盖章):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2年07月09日

评价分值: 97

评价工程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1690.53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班子	10	根据项目班子人员的在岗情况、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等因素进行评价。	10
应急处理	10	根据施工中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以及施工中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后果情况等进行评价。	10
工期控制	10	根据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工期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9
安全施工	25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25
施工质量	25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24
结算编制	10	根据项目结算编报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结算送审价超审定结算价的比例等情况进行评价。	9
竣工移交	10	根据项目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10
不良行为	扣分上限100分	出现《盐田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每项扣20-30分; 不按期签订、履行合同,或不按期移交工程资料的,扣20分; 拆除工程未引入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的,扣30分; 工程出现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工程漏水、外墙开裂、频繁返修等质量问题的,视情节每项扣10-20分。	0

注: 申请企业最终评价分值为上表前7项得分之和减去第8项不良行为扣分, 满分100分。

(3)、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大区景观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07-04-01-42738400401Y

标段名称: 特发香阅四季园大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7.126966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5

查验码: 23522338813938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经公平、公证、公开招标，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大区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及其水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甲丙双方签订的大区景观工程造价确认单）由乙方中标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丙方)

工程名称：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大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阅路和星火路交叉口西侧

工程概况：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宗地号：G06301-0416），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13708.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222.4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2206.59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26005.88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为 4.54，由三栋建筑组成：1 栋为 2 层商业建筑；2 栋为一类高层住宅，最大层数为 31 层，最高高度为 97M；3 栋为 3 层幼儿园；本项目共二层地下室及一层半地下室，主要功能为商业、车库、设备用房，机动车泊位为 666 个。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大区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及其水电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相关的报批手续。2、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方面的措施。配合项目完成其他各类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配合总包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3、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甲丙双方签订的大区景观工程造价确认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竣工并移交丙方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210 个日历天；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施工，经甲方、丙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执行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2、质量目标：确保市优，争创“省优”，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并按照“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达到相应的质量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67800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6220183.49 元，税金 559816.51 元，税率 9%，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承包方式：1、以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项目单价不因法规、政策、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或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单价。
2、项目措施费按中标书中的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除混凝土模板外，实行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手续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倒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期间的降排水费、路口和施工场内道路及交通疏解措施费、场地平整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临时围墙应满足住建局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及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现场条件、施工工艺、工程变更等各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混凝土模板结算时按实结算。

六、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及大区景观工程造价确认单及乙方承包范围（含签证、变更等所有工程量）直接与丙方（或受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核对相关工程量及造价。

2、甲方根据乙方与丙方确认并经审计的承包范围内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下浮 4%作为甲乙双方此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

3、乙方承包范围内实际施工需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已搭建的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总包必须按安监站要求安全防护到位）等设施不拆除，合格移交乙方，待完工后由总包负责拆除。

4、甲方每两层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并承担施工水电费、提供所有室内现有脚

2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罚款和各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质量保修

1、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保养工作，由乙方严格按照甲丙双方签订的
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二、争议和违约

1、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
失。

3、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工程造价确认单（大区景观工程）

甲 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 表：



日 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乙 方：深圳市中泓园林环境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日 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特发香阅四季园

验 收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特发香阅四季园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星火路与香阅路交汇处
建筑规模	设计范围面积 13708.87 平方米，绿地面积 4511.66 平方米，道路 4399.11 平方米，绿色屋顶 4798.1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80000.00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AW244074S30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资质证书号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互144009753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岳天松
副组长	李五生
组员	庄桐伟、吴长勋、陈凯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工程	谭新科	杨宏、唐水文、刘冰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	/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
建筑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电梯	/	/	/	/
建筑节能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
泡沫灭火系统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燃气系统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 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 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4 月 11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 月 11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 月 11 日
---	--	---	--	---

(4)、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丰城市河洲街办东侧

签订日期：2023年3月5日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水岸豪庭室外园林、绿化、水电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 2、工程实施地点：河洲街办东侧
- 3、工程范围：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质景观铺贴、绿化种植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承包。

二、工期

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具备开工时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日历天）本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分段施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的总价暂定（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零叁元玖角玖分，小写¥15132203.99元。最后竣工结算在总价下浮 14%个点进行决算。

2、本合同价款采用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有签证需双方商议好单价后按《增加工程现场签证》的形式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增加部分按实结算。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甲方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和管理。

2. 承包方单位委派

姓名：陈月如 职务：项目经理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场内地坪标高达到规划设计地坪标高。

4. 合同的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 补充条款：(1) 承包方只负责清理由本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含主体及其他工程遗留的建筑垃圾），由甲方指定周边场地。

(2)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在本图纸范围的内容，经双方商议好单价后按《增加工程现场签证》的形式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增加部分按实结算，不受“固定总价”所限制。

发包人：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园林工程造价(预算)书

建设单位: 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预算总价(小写): ¥15, 132, 203. 99

(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零叁元玖角玖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王曉妮

编制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		
工程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工程项目内容 (1) 园林建筑工程（含石材铺贴、围墙石材安装）； (2) 园林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3) 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养护、土方工程、种植土回填工程等）图纸内容。			
工程鉴定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评价分值：91

评价工程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企业	深圳市中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1513.220399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对标投标文件的配备情况、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周转材料配备情况	13
文明施工	10	根据项目工程文明施工是否按照深圳市有关规定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9
安全施工	10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10
施工质量	30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28
劳务纠纷	10	根据工程是否发生劳资纠纷、集体上访事件，以及处理有关事项是否积极、妥善等情况进行评价。	10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13
配合与协调	10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按要求整理及移交工程档案、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情况、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8

注：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 90（含）以上的为优秀供应商，60 以下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满分 100 分。

(5)、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平湖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平湖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三局_____)

工程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签约时间: 2021 年 4 月 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GROUP CO., LTD.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税务身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407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8月20日-2023年08月2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460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2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13828788139

电子邮箱: /

分包人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平湖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东南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分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除运动场地工程与地坪漆工程基层及面层施工以外的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电气工程、园林给排水工程等图纸及其设计变更、景观结构设计所述的工作内容;园林电气工程包含园林范围内电气手孔井、管线敷设、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配电箱供货及安装、园林区域灯具供货及安装;包含园林区域配电箱前段进线在强电工程中计取;园林给排水工程包含园林范围内给排水管道、阀门井、给



排水井、喷灌喷头、阀门、地漏等内容；包含园林景观工程中所有排水沟的施工、管道土方开挖、回填、垫层铺设、余土弃置等。所有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调试及保修、报批、移交，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全部材料的采购、运输到指定地点（含二次搬运）、加工安装、成品保护、含材料损耗、小型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材料检测检验费、第三方实验费、维修、各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分部工程资料的整理及报验、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成品保护及工完场清等图纸、规范及施工现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工期、质量、安全采取的一切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及验收标准合格要求，并达到建设单位、承包人及监理要求。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含税总价下浮，即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税、深化设计费等。结算时，按照招标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即招标图纸+设计变更+签证为结算依据（如在造价站办理工程结算审核时发生调整，则以造价站最终审核确定的造价为准）。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以业主结算额为准）

（小写）：¥1051.55 万元（以业主结算额为准）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964.72 万元，增值税为 86.83 万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下浮前含增值税综合价（万元）	下浮率	下浮后含增值税综合价（万元）
1	园林景观工程	项	1	1118.67	6%	1051.55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分包人以承包人名义与业主（建设方）办理甲方相关的认价认量工作，扣除承包人与业主（建设方）结算额（含税）为基数计取的下浮费率 6% 及其他总包代扣代缴的费用（水电费 1%、建管费 0.54%、办公室租金等）后为分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结算金额=承包人与业主最终审计结算价（含税造价）*（1-6%-0.54%-1%）-罚款金额-其他相关金额，施工过程中分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GROUP CO., LTD.

十一、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二、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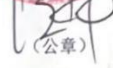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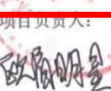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雍马驥
委托代理人：印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分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平湖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室外园 / 16960 林 /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泓园林环境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杨炽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欧阳明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强强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5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 用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78 项, 符合要求 78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6)、金马·御龙城公园壹号 1-3#、5-10#楼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金马·御龙城公园壹号 1-3#、5-10#楼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丰城市新城区金马御龙城小区西侧地块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金马·御龙城公园壹号 1-3#、5-10#楼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金马·御龙城公园壹号 1-3#、5-10#楼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具体情况，因本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马·御龙城公园壹号1-3#、5-10#楼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实施地点：丰城市新城区金马御龙城小区西侧地块

3、工程范围：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马·御龙城公园壹号 1-3#、5-10#楼园林景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质景观铺贴（PC 砖由甲方提供）、廊架钢结构及金属饰面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4、承包方式：

（4.1）园建：包工包料（PC 砖甲方提供），综合单价中包人工、包材料、包 PC 砖下料、包辅助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安装、包运输及二次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包检验、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及售后服务、包风险、包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先做小区大门头内展示区铺贴作为品质的样板，经甲方有关人员验收达到甲方要求后方可后续施工，如品质及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所施工完成的项目甲方将不予结算和支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地方性文件规定、符合图纸要求以及本合同特别约定。确保达到**优良**。

2、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合同签订之日28天前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如有地方文件规定与设计冲突，则按照地方文件执行。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国家标准或规范调整，则按新的国家标准或规范执行：

- A.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1999）
- B.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19701-2000）
- C.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 D. 《建筑机械使用技术规程》（JGJ46-58）
- E.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F.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G.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H.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I.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J.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K.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M.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3、工程必须达到以下标准或指标：

（1）、室外 PC 砖由甲方提供，但材料到场后由乙方卸车、二次转运、保管。全部铺材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采购，催运、付款、卸车、保管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质量必须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2）、铺装按照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保证铺装材料缝隙和衔接达到设计图纸标准。

（3）、垫层和滤水层按照图纸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施工，保证整个工程排水通畅、不积水。

（4）、乙方应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5）、竣工验收必须经过甲方认可，符合设计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捌佰肆拾陆万零伍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 8460558.88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7761980.62 元, 税额(税率: 9%): 698578.26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预算清单。

2、本工程承包方式确定为固定综合单价制, 其中主要材料由甲方直接提供(即甲供材), 对于非甲供的其余材料按合同单价执行, 工程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该单价不作任何的调整。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及税金按双方协商的费率执行(详见报价清单附件)。甲供PC砖材料用量: 按实际面积加定额损耗及排版损耗, 但实际用量超过定额损耗及排版损耗时到工程款中扣除超出的材料用量金额。

3、本合同约定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PC 砖下料单费用、主材卸车费、辅助材料、设备、机械费、水电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工程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成品保护费、措施费、风险费、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

4、乙方的清单报价书作为双方确定变更合同价款的依据, 因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双方据实调整, 单价根据乙方清单报价书中相应单价执行。

5、发生变更、签证时, 如果清单报价书中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单价, 套用清单单价, 如果清单报价书中没有相同单价或相似的单价, 则由双方按以下原则确定单价:

(5.1)、工程变更价款: 施工中确需变更时,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修改, 变更后, 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修改)通知后五天内提出变更报价书, 甲方在收到报价书后 15 天内予以审定, 以审定后报价书调整合同价款。

(5.2)、本清单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5.3)、本清单报价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5.4)、本清单报价书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时,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工程变更, 如果有工程变更, 则由双方按以下原则确定:

(6.1)、甲方有权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 不得拒绝, 设计变更必须是经甲方批准并书面发放的, 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工期予以相应的调整)。

由 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工期延误，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4.4、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6.4.5、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或其他工作问题而拒绝验收和移交。

6.5、竣工结算款支付和保修金

6.5.1、在通过工程验收和配合甲方验收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此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后 60 天内（如有补充材料从补充资料提交日重新计算）进行核算，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审核完毕后，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和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和移交甲方竣工资料）后次月 20 日前支付扣除已支付的款项、保修款（保修款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5%）、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余款。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甲方委派 郭全根（电话 13133793323）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

7.2、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7.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7.4、组织乙方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5、甲方负责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决算的审定工作。

7.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7、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方面的便利条件，协调施工期间乙方与总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乙方委派 陈月如 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的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乙方代表每月实际到

_____ (本页为《金马·御龙城公园壹号 1-3#、5-10#
楼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_____

建设单位: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2068 号贝岭居九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036982

传真: 0755-2272098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310182800036987

邮政编码: 518021

电子邮箱: 2627666086@qq.com

经手人: 郭金和

(7)、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万玖仟壹佰玖拾元伍角（小写：RMB24,809,190.5元）。确定贵公司为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8月5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81-01-103266002001

标段名称: 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80.919050万元

中标工期: 13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7-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8-05

查验码: 27609939623998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溪家园一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用地西、北侧临桥山路,南靠松福大道。一期总规划面积为 24766 平方米,景观面积为 28716 平方米,其中架空层面积为 2915 平方米,绿地面积为 9906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为 15895 平方米。

(一)

(二)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 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且不限于用地红线的以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 三层架空层景观; 裙楼一号汽车坡道调整、入口景观、下沉庭院; 标识标线; 架空层幕墙收边; 车道和人行出入口与市政道路接驳; 变形缝处理; 不锈钢格栅等范围内的工程, 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

(四)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如有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明知有重大设计缺陷未进行澄清而错误地建造，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且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1)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仲裁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直接引致的。

2)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应急工程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时，出现消极应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不担当等情形，将直接进行履约考核评价，必要时对相关个人或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终止合同或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深圳地铁工程投标。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款项。

(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发包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欧阳明星，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520150114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见补充条款。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份，承包人执 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刘洋 13751100012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肖粤翔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牟子贤 0755-89986627
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2068 号贝岭居九层

电 话： 0755-25036982

传 真： 0755-2272089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7442310182800036987

邮政编码： 518021

承包人经办人： 邹方园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0755-2503698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8)、学府朗园项目大区景观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70400100201Y

标段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大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7.224052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3

查验码： JY202407180620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大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浩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浩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大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志康路与公明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0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39.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953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约 200 平方米);商业约 3000 平方米;12 班幼儿园(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41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约 1000 平方米;邮政所约 150 平米;公共厕所约 12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房约 20 平方米;地上核增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地下室约 3.8 万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49%;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承包人确认: 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学府朗园项目大区景观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大区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及其水电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相关的报批手续。2、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配合项目完成其他各类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配合总包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上所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时间不变, 开工时间的延后不涉及费用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必须符合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等相关工程质量规定, 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金额为暂定; 合同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元伍角贰分 (¥ 12172240.52 元)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1167193.14 元, 增值税 税额为¥ 1005047.38 元, 乙方为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 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 313239.53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87375.72 元，增值税 税额为¥ 25863.81 元，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及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指令、纪要等书面文件或同类性质文件以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9 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壹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9)、深铁铭著坊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深铁铭著坊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园林景观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88/2025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铭著坊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XX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铭著坊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地铁 6、11、12 号线松岗站西北侧。总用地面积 32683.28 平方米,计规定建筑面积 1859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164 万平方米。项目包含 04-02-01 地块和 04-02-02 地块。04-02-01 地块(宗地号 A407-1020)为商业+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 6.75 ,计规定建筑面积 172317 平方米,包含办公 56000 平方米、商业 6528 平方米、酒店 45000 平方米,住宅 59909 平方米(含 350 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用房及不低于 3825 平方米的公共住房,公共住房的类型由住建部门确定)、公交首末站 2500 平方米 6 班幼儿园 198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含 3 人制球场、儿童活动场所及户外健身场地),总建筑面积约 23.430 万平方米。04-02-02(宗地号 A407-1021)为教育设施用地,容积率 ≤ 1.92 ,计规定建筑面积 13705 平方米,为 18 班小学,总建筑面积约 1.734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 深铁铭著坊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且不限于住宅、



学校及幼儿园室外景观内容，不包含展示区已经施工的永久景观。景观工程包括且不限于用地红线以内的一层室外景观；住宅花园二层花园平台、架空层景观；幼儿园一层庭院及屋顶农场景观；学校一层室外景观、二层活动平台及室外运动场、教学楼屋顶农场等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车行和人行出入口与市政道路接驳；红线外景观提升；园区内的雕塑小品、成品休闲椅、垃圾箱及儿童游乐设施；分期交付前的地上及地下临时分隔等，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展示区范围包含住宅群房次入口至三单元和一单元的看房通道区域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此次招标不含展示区范围内已完成的永久景观。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本次招标不含展示区范围内已完成的永久景观。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4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元玖角壹分（¥16064594.91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4301562.52 元（其中不含税价 13120699.56 元，增值税金额 1180862.9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763032.39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17460.91 元，增值税金额 145571.4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公司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49 层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0755-8998755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 陈小军 13632923726
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叶智棠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牟子贤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2068 号贝岭居九
层

电 话: 0755-25036982

传 真: 0755-2272089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7442310182800036987

邮政编码: 518021

承包人经办人: 邹方园

承 包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
0755-2503698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铭著坊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铭著坊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零陆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元玖角壹分（小写：RMB16064594.91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铭著坊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2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18001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51.268804万元

中标工期（天）：39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27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月如	性 别	女	年 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8001053589	手机号码	1937409054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32025010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	遂川金域蓝湾园 林景观工程	33343m²	2021.9.15-2022.7.1	已完	合格
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水岸豪庭室外园 林景观工程	33622m²	2023.3.5-2023.9.30	已完	合格
习水县金源房地 产置业有限公司	财富新城大区园 林景观工程	55600m2	2022.5.23-2024.10.2	已完	合格

业绩证明:

(1)、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遂川县井岗山大道北侧

签订日期: 2021.09.10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实施地点：遂川县井岗山大道北侧。
- 3、工程规模：约33343.71m²
- 4、工程范围：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质景观、水电安装、绿化种植、室外管网（建筑主体雨、污水管的支管需接到污水井处）、沥青道路、围墙基础、水景、自行车棚及水渠等设施（不含强弱电及消防工程、智能化部分），围墙基础打桩不在图纸施工范围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中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安装、包苗木种植、包成活、包养护、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伤保险、包防尘降尘措施、包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包检验、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及售后服务、包风险、包措施费、管理费、各种规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开工日期变更，则竣工日期依据开工日期和合同工期予以确定）；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乙方应在此总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3、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乙方的施工必须配合甲方总体进度的安排。如因工程需要，

(12.8)、成活的苗木在竣工验收前及养护期内外观出现 1/6 以上坏死或主干成活分枝枯死的，影响观赏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发出更换联系通知的要一周内补植完成（特殊季节乙方需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报进场时间）。

(12.9)、苗木栽植后地形出现局部塌陷影响土坡造型的，乙方无条件返工。

(12.10)、草坪树木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灌，叶子出现干枯脱水现象，要及时浇灌或对树身、树叶进行喷淋。夏季每天浇灌时间上午11时之前或下午17时之后。

(12.11)、冬季对当年种植（补种）树木做好防冻保暖，乔木要做好越冬害虫的防治工作。

(12.12)、除种植时施基肥外，每年春、秋两季各施肥一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施工费按 507 元/平方米取费，面积约为 33343.71 平方米，按面积计算合同总价（含 9%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万零伍仟贰佰陆拾元玖角柒分，小写 16905260.97 元，最终结算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

其中：园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绿化（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安装（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室外管网（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2、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详细了解图纸和设计情况，工程情况，上述风险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采用固定总包干单价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工程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该单价均不作任何的调整。

4、本合同约定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设备（含损耗）、机械费、水电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工程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成品保护费、措施费、风险费、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

5、本合同绿化工程约定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购买的苗木价格、选苗、苗木换（翻）土平整，种植基肥，种植人工费，机械费、苗木种植养护、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养护，包100%成活、苗木进场运输、微地形处理、场地清洁费、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成品保护费、措施费、风险费、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及在质保期限内苗木死亡、更换所发生的相关场地运输困难、场地运输损坏修复、施工等相

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7.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7.4、组织乙方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5、甲方负责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决算的审定工作。

7.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7、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方面的便利条件,协调施工期间乙方与总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

7.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项目所在地涉黑、涉恶事件发生,由甲方负责协商处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乙方委派 陈月如 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的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乙方代表每月实际到岗率需达到95%,若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场地超过24小时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8.2、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8.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并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8.4、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将施工物件堆放整齐、使道路畅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的责任,并应督促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8.5、负责施工及养护期间所需的供水、供电费用,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照明、看护、围栏等。

8.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

法律效力。

23.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贝岭居9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036982

传真： 0755-2272089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310182800036987

邮政编码： 508021

电子邮箱： 2627666086@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遂川金域蓝湾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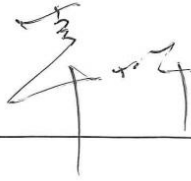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遂川金域蓝湾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工程名称	遂川金域蓝湾景观工程			基础结构 类 型	
工程地址	遂川井冈山大道北侧			主体结构 类 型	绿化、硬化
结构层数	地面	建筑规模 (m ²)	约3万3千平方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 日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1 日	合同工期	天
规划许可证号		监 督 登记号		施 工 许可证号	
具备竣工 验收条件 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 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 情况	资料已整理完善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和质量自评情况	按照规定执行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合同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定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 具的认可文件或批准使用 文件情况	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 问题执行情况	无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 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陈月如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7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工程履约评价表A

建设单位(盖章):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2年07月09日

评价分值: 97

评价工程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1690.53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班子	10	根据项目班子人员的在岗情况、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等因素进行评价。	10
应急处理	10	根据施工中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以及施工中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后果情况等进行评价。	10
工期控制	10	根据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工期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9
安全施工	25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25
施工质量	25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24
结算编制	10	根据项目结算编报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结算送审价超审定结算价的比例等情况进行评价。	9
竣工移交	10	根据项目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10
不良行为	扣分上限100分	出现《盐田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每项扣20-30分; 不按期签订、履行合同,或不按期移交工程资料的,扣20分; 拆除工程未引入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的,扣30分; 工程出现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工程漏水、外墙开裂、频繁返修等质量问题的,视情节每项扣10-20分。	0

注: 申请企业最终评价分值为上表前7项得分之和减去第8项不良行为扣分, 满分100分。

(2)、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丰城市河洲街办东侧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5 日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水岸豪庭室外园林、绿化、水电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 2、工程实施地点：河洲街办东侧
- 3、工程范围：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质景观铺贴、绿化种植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进行承包。

二、工期

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具备开工时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日历天）本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分段施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的总价暂定（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零叁元玖角玖分，小写¥15132203.99元。最后竣工结算在总价下浮 14%个点进行决算。

2、本合同价款采用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有签证需双方商议好单价后按《增加工程现场签证》的形式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增加部分按实结算。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甲方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和管理。

2. 承包方单位委派

姓名：陈月如

职务：项目经理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场内地坪标高达到规划设计地坪标高。

4. 合同的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 补充条款：(1) 承包方只负责清理由本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含主体及其他工程遗留的建筑垃圾），由甲方指定周边场地。

(2)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在本图纸范围的内容，经双方商议好单价后按《增加工程现场签证》的形式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增加部分按实结算，不受“固定总价”所限制。

发包人：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园林工程造价(预算)书

建设单位: 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预算总价(小写): ¥15, 132, 203. 99

(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零叁元玖角玖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王曉妮

编制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		
工程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工程项目容 (1) 园林建筑工程（含石材铺贴、围墙石材安装）； (2) 园林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3) 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养护、土方工程、种植土回填工程等）图纸内容。			
工程鉴定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西志凌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评价分值：91

评价工程	水岸豪庭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企业	深圳市中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1513.220399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对标投标文件的配备情况、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周转材料配备情况	13
文明施工	10	根据项目工程文明施工是否按照深圳市有关规定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9
安全施工	10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10
施工质量	30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28
劳务纠纷	10	根据工程是否发生劳资纠纷、集体上访事件，以及处理有关事项是否积极、妥善等情况进行评价。	10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13
配合与协调	10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按要求整理及移交工程档案、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情况、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8

注：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 90（含）以上的为优秀供应商，60 以下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满分 100 分。

(3)、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习水县金源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习水县原电厂生活区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3日

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习水县金源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 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实施地点： 习水县原电厂生活区。
3、工程规模：约55600m²
4、工程范围：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富新城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红线范围内的水电安装、地面铺装，绿化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不包含商业街及商业展示区，不包含回填土方）。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中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保修及售后服务、包措施费、管理费、各种规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9#10#11#楼及幼儿园范围（为一期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日历天） 待定
其他范围为二期工程，工期待定。
2、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乙方的施工必须配合甲方总体进度的安排。如因工程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节假日及昼夜进行连续性施工。甲方保留根据总进度延长乙方工期的权利。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进场配合施工，甲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三天内到达现场，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程进度施工。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合同工期不顺延。

- G、《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 08-35-1994）
H、《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 08-1967-1997）
I、《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J、《建筑机械使用技术规程》（JGJ46-58）
K、《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L、《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M、《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N、《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O、《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P、《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Q、《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R、《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3、工程必须达到以下标准或指标：

（1）、全部材料、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保管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质量必须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或栽种。

（2）、甲方有权参加对符合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和植物的选择工作，并具有选择否决权，关键的材料、植物的确定必须得到设计师和甲方认可后方可采用，但甲方并不对最终质量和成活率负责，乙方对最终质量和成活率负责。

（3）、灯具、电缆、给排水管、环境小品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如合同无约定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施工前由乙方提供三种及以上样品供甲方选择，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4）、铺装材料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的样板采购，经甲方确定后方可施工；铺装按照图纸和设计要
求施工，保证铺装材料缝隙和衔接达到设计图纸标准。

（5）、垫层和滤水层按照图纸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施工，保证整个工程排水通畅、不积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施工费按[附件]的预算书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万圆整，
小写 28000000 元，详见附后园林工程造价（预算）书。

其中：园建（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 / ）。

绿化（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 / ）。

移交手续(含全部应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和移交甲方竣工资料)后次月15日前支付扣除已支付的款项、保修款(保修款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余款。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甲方委派_____ (电话_____) 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

7.2、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7.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7.4、组织乙方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5、甲方负责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决算的审定工作。

7.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7、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方面的便利条件,协调施工期间乙方与总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

7.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项目所在地涉黑、涉恶事件发生,由甲方负责协商处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乙方委派 陈月如 (电话_____) 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的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乙方代表每月实际到岗率需达到95%,若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场地超过24小时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8.2、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8.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并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8.4、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指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施工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030982



竣工验收报告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核实现场查勘登记表

查勘单位：习水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现场查勘登记表

习建 勘 [2024] 第 01 号

建设单位名称	习水县金源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工程名称	财富新城		
工程地址	习水县杉王街道大榜村电厂生活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74297平方米，绿化面积29201.96平方米，实际绿地率39.30%		
规划绿地率指标	绿地率：35.5%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1.8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105130001-SX-001 5203302105130001-SX-003		
方案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贵州有色地质遵义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西文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查勘区域及面积	财富新城小区内绿化. 绿化面积 29201.96 平方米		

现场查勘记录	绿地率: 39.30%
	绿地面积抽查情况: (是否按图施工) 是
	抽查部位: 9号楼南侧
	图纸面积: 272.24m ²
	实测绿地面积: 273m ²
	覆土厚度抽查情况: 合格
	抽查部位: 7号楼右侧
现场查勘记录	实测覆土厚度: 1.4m (乔木)
	植物种植情况: 良好
	乔灌比: 大于60%
	植物生长情况: (成活率、病虫害等) 植物生长良好.
	植物配置情况: (是否合理) 合理
	景观效果:
	植物配置布局合理. 品种选择适当, 绿化效果较好, 植物生长较好, 没有明显的死亡或枯萎情况。

现场查勘意见	经现场查勘,抽查部分图纸相符. 绿地率. 绿地面积以贵州利辉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为依据. 加强小区内后期绿地的管理和维护! 
申请单位签字	袁磊云 2024.11.13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月如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浣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4796499
单位编号：162045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001053589
单位编号：16204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2045	0.0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2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162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8355.12	3952.96			3690.25	1476.1			401.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5d23143c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2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浣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扬炽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198309155330		
手机号码	13960377798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闽 Z210-09 68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	遂川金域蓝湾园 林景观工程	33343m²	2021.09-2022.07	已完	合格
丰城市金马 房地产有限 公司	金马·御龙城半岛 5A、5B、5C、6~10 “楼景观工程	37817m2	2011.11.11-2022.10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地铁 集团有限公 司	松溪家园一期园 林景观工程	24766m²	2024.8.10-2024.12.31	已完	合格

业绩证明:

(1)、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遂川县井岗山大道北侧

签订日期: 2021.09.10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实施地点：遂川县井岗山大道北侧。

3、工程规模：约33343.71m²

4、工程范围：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质景观、水电安装、绿化种植、室外管网（建筑主体雨、污水管的支管需接到污水井处）、沥青道路、围墙基础、水景、自行车棚及水渠等设施（不含强弱电及消防工程、智能化部分），围墙基础打桩不在图纸施工范围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中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安装、包苗木种植、包成活、包养护、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伤保险、包防尘降尘措施、包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包检验、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及售后服务、包风险、包措施费、管理费、各种规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开工日期变更，则竣工日期依据开工日期和合同工期予以确定）；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乙方应在此总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3、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乙方的施工必须配合甲方总体进度的安排。如因工程需要，

(12.8)、成活的苗木在竣工验收前及养护期内外观出现 1/6 以上坏死或主干成活分枝枯死的，影响观赏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发出更换联系通知的要一周内补植完成（特殊季节乙方需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报进场时间）。

(12.9)、苗木栽植后地形出现局部塌陷影响土坡造型的，乙方无条件返工。

(12.10)、草坪树木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灌，叶子出现干枯脱水现象，要及时浇灌或对树身、树叶进行喷淋。夏季每天浇灌时间上午11时之前或下午17时之后。

(12.11)、冬季对当年种植（补种）树木做好防冻保暖，乔木要做好越冬害虫的防治工作。

(12.12)、除种植时施基肥外，每年春、秋两季各施肥一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施工费按 507 元/平方米取费，面积约为 33343.71 平方米，按面积计算合同总价（含 9%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万零伍仟贰佰陆拾元玖角柒分，小写 16905260.97 元，最终结算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

其中：园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绿化（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安装（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室外管网（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2、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详细了解图纸和设计情况，工程情况，上述风险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采用固定总包干单价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工程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该单价均不作任何的调整。

4、本合同约定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设备（含损耗）、机械费、水电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工程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成品保护费、措施费、风险费、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

5、本合同绿化工程约定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购买的苗木价格、选苗、苗木换（翻）土平整，种植基肥，种植人工费，机械费、苗木种植养护、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养护，包100%成活、苗木进场运输、微地形处理、场地清洁费、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成品保护费、措施费、风险费、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及在质保期限内苗木死亡、更换所发生的相关场地运输困难、场地运输损坏修复、施工等相

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7.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7.4、组织乙方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5、甲方负责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决算的审定工作。

7.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7、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方面的便利条件,协调施工期间乙方与总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

7.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项目所在地涉黑、涉恶事件发生,由甲方负责协商处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乙方委派 陈月如 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的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乙方代表每月实际到岗率需达到95%,若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场地超过24小时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8.2、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8.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并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8.4、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将施工物件堆放整齐、使道路畅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的责任,并应督促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8.5、负责施工及养护期间所需的供水、供电费用,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照明、看护、围栏等。

8.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

法律效力。

23.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贝岭居9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036982

传真： 0755-2272089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310182800036987

邮政编码： 508021

电子邮箱： 2627666086@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遂川金域蓝湾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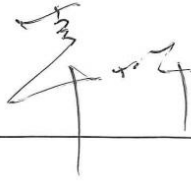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遂川金域蓝湾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工程名称	遂川金域蓝湾景观工程			基础结构 类 型	
工程地址	遂川井冈山大道北侧			主体结构 类 型	绿化、硬化
结构层数	地面	建筑规模 (m ²)	约3万3千平方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 日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1 日	合同工期	天
规划许可证号		监 督 登记号		施 工 许可证号	
具备竣工 验收条件 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 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 情况	资料已整理完善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和质量自评情况	按照规定执行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合同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定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 具的认可文件或批准使用 文件情况	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 问题执行情况	无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 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陈月如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7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织架构表

工程名称：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园林绿化 贰级	法人代表	庄刚强
项目管理架构	姓名	陈月如	陈杨炽	庄伟杰	官双燕		邹方园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技术资料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001053589	350521198309155330	350521198103045072	445281199502285701		441621198207295621
	社保账号	604796499	629693096	636314249	639905799		620873154
	执业资格	粤2442023202501071	闽 Z210-09681	粤建安 C(2017)0002949	0441711494417014459		/
	联系电话	19374090548	13828861997	13755877895	13113663528		13480677853
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清单	工种	姓名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社保账号
	施工员	庄江泉	0441710494417008130	35052119680201505X			636314257
	施工员	庄强强	0441710494417008129	350521198601175259			607613060
	质检员	邵海鹰	0441710994417004287	430724198907281644			636314499
	材料员	王晓妮	0441711194417008628	610403198001141528			618365362
	资料员	官双燕	0441711494417014459	445281199502285701			639905799

履约评价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工程履约评价表A

建设单位(盖章): 遂川宝川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2年07月09日

评价分值: 97

评价工程		遂川金域蓝湾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1690.53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班子	10	根据项目班子人员的在岗情况、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等因素进行评价。	10
应急处理	10	根据施工中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以及施工中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后果情况等进行评价。	10
工期控制	10	根据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工期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9
安全施工	25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25
施工质量	25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24
结算编制	10	根据项目结算编报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结算送审价超审定结算价的比例等情况进行评价。	9
竣工移交	10	根据项目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10
不良行为	扣分上限100分	出现《盐田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视情节每项扣20-30分; 不按期签订、履行合同, 或不按期移交工程资料的, 扣20分; 拆除工程未引入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的, 扣30分; 工程出现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工程漏水、外墙开裂、频繁返修等质量问题的, 视情节每项扣10-20分。	0

注: 申请企业最终评价分值为上表前7项得分之和减去第8项不良行为扣分, 满分100分。

金马·御龙城半岛 5A、5B、5C、6~10#楼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丰城市龙光中大道 389 号金马·御龙城半岛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金马·御龙城半岛 5A、5B、5C、6~10#楼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筑法》、《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金马·御龙城半岛 5A、5B、5C、6~10#楼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丰城市金马·御龙城半岛5A、5B、5C、6~10#楼园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施工地点：丰城市龙光中大道389号金马·御龙城院内

3、工程范围：按甲乙双方确认的丰城金马·御龙城半岛 5A、5B、5C、6~10#楼景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质景观铺贴（石材、PC 砖、混凝土砖主材甲方提供）、绿化种植（苗木由甲方提供）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

4、承包方式：

（4.1）园建：包工包辅料（石材、PC 砖、混凝土砖主材甲方提供），综合单价中包人工、包主材下料、包辅助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安装、包运输及二次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包检验、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及售后服务、包风险、包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承包。

（4.2）绿化种植：综合单价中包种植人工费、工具、机械、整地（场内土方平衡、二次转运）、种植挖坑、修剪摘叶、苗木卸车、二次运输、假植苗人工费、草皮下铺砂、包成活、种植苗木的辅材（支撑、草绳、排水管）、清理场地、施肥、养护叁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包检验、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及售后服务、包风险、包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先做东入口铺贴作为品质的样板，经甲方有关人员验收达到甲方要求后方可后续施工，如品质及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所施工完成的项目甲方将不予结算和支付工程款，乙方无条件退场。

2、本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分段施工，从东入口铺贴起，再顶板上内圈铺贴，

具体工期安排如下表：

序号	施工部位	施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一	园建部份			
1	东入口景墙及地面石材铺贴	2021.11.15	2021.12.5	
2	东入口对景墙及地面石材铺贴	2021.11.25	2021.12.15	
3	休息场地(1)坐凳及地面铺贴	2021.11.30	2021.12.15	
4	休息场地(2)地面及园路铺贴	2021.12.5	2021.12.20	
5	旱喷广场石材铺贴（中心区）	2021.12.3	2022.1.10	
7	跌水水景及花架石材铺贴	2021.12.20	2022.1.15	
8	运动加油区石材铺贴	2021.12.20	2022.1.18	
9	园区内园路石材铺装	2021.12.5	2022.1.20	
10	自行车停车位石材铺装（1-3）	2022.2.20	2022.2.20	
11	地下车库入口（1-2）钢结构施工	2022.2.20	2022.3.20	
12	西入口地面石材铺装	2022.2.28	2022.4.20	
13	园区内消防通道地面铺装及入户	2022.2.28	2022.5.30	
14	单元入户（4）地面铺装	2022.2.28	2022.6.15	
15	围墙面石材铺贴及铁艺安装	2022.4.30	2022.6.20	
16	收尾及整修工程	2022.6.20	2022.7.30	
二	绿化部份			
1	机械整地（小山包）	2021.11.5	2021.12.31	
2	A-B 乔木种植	2021.11.20	2021.12.31	
3	球类及灌木种植	2021.11.30	2022.1.15	
4	绿地铺设	2021.12.31	2022.1.20	
5	收尾及整修工程	2022.2.20	2022.6.30	

(7)、竣工验收必须经过甲方认可,符合设计要求。乙方保证植物(树木、乔木、灌木、植被等)成活率达到 100%,否则乙方应重新购买植物种植并承担全部费用,重新种植后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

(8)、苗木养护要求及养护期满后验收标准: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8.1)、草坪高度经常保持在 8-10cm,当草高过 12cm 时必须修剪。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6 次/年。

(8.2)、绿地内常年清除杂草,每平方米杂草不得多于 10 根,长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

(8.3)、乔木、花树花季过后要及时修剪,越冬前对树木要进行全面修剪,发现树木有枯枝要及时清除。

(8.4)、绿篱修剪要保持常年平齐,新芽高于平齐线 5 厘米要及时全面修剪。

(8.5)、乔木主干部分和及萌蘖及根部叉枝长于 10 厘米必须及时清除。

(8.6)、绿篱树木每季喷洒杀菌杀虫剂,发现虫害在两天内喷药。

(8.7)、养护中发现的死树必须及时清除枯树根桩后及时补种,甲方发出补植联系通知的要一周内补植完成(特殊季节乙方需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报进场时间)。

(8.8)、成活的苗木在竣工验收前及养护期内外观出现 1/3 以上坏死或主干成活分枝枯死的,影响观赏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发出更换联系通知的要一周内补植完成(特殊季节乙方需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报进场时间)。

(8.9)、苗木栽植后地形出现局部塌陷影响土坡造型的,乙方无条件返工。

(8.10)、草坪树木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灌,叶子出现干枯脱水现象,要及时浇灌或对树身、树叶进行喷淋。夏季每天浇灌时间上午 11 时之前或下午 17 时之后。

(8.11)、冬季对当年种植(补种)树木做好防冻保暖,乔木要做好越冬害虫的防治工作。

(8.12)、除种植时施基肥外,每年最少施肥三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总价暂定(提供经税局认可的增值税发票,税率:3%)为大写人民币 柒佰肆拾贰万伍仟零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 7425085.2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7208820.62 元,税额 216264.62 元。其中本工程的园建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玖万零壹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 4090016.88 元,其中本工程的绿化种植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叁万伍仟零陆拾捌元叁角陆分,小写 3335068.36 元。

24.7、附件七：《金马·御龙城半岛 5A、5B、5C、6~10[#]楼景观工程绿化养护事务清单》

建设单位：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莹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036982

传真：0755-2272089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6987

邮政编码：518021

电子邮箱：2627666086@qq.com

2021.11.5

附件一：园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附件二：绿化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金马·御龙城四期(5A#、5B#、5C#、6-10#楼)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园建工程	元	4090016.88	园建面积: 10619.30m ²
2	绿化种植工程	元	3335068.85	绿化面积: 27197.70m ²
3	合 计	元	7425085.24	景观面积: 37817m ²
大写:	柒佰肆拾贰万伍仟零捌拾伍元贰角肆分			

项目组织架构表

工程名称：金马·御龙城半岛 5A、5B、5C、6~10 “楼景观工程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港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月如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	粤 2442023202501071	市政
项目副经理	傅建军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	粤 2442008200906145	市政/建筑
生产经理	刘柳辉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	粤 2442018201901867	市政/建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杨炽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闽 Z210-09681	园林
园林工程师	王小娥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1100102082780	园林
质量负责人	余耿志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1801030013014	市政
项目安全主任	杨金伟	初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粤建安 B(2013)0001330	市政
造价工程师	金卫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	建[造]11244400029501	造价
质量员	邵海鹰	/	培训证书	/	0441710994417004287	市政
资料员	官双燕	/	培训证书	/	0441711494417014459	市政
施工员	庄强强	/	培训证书	/	0441710494417008129	市政
安全员	庄伟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2017)0002949	建筑
材料员	王晓妮	/	培训证书	/	0441711194417008628	市政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景观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金马御龙城半岛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丰城市龙光中大道 389 号金马·御龙城院内
建设单位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经理	陈月如		
建设规模	园建 10619.30 m²	绿化 27197.7 m²	合计 37817 m²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我方已按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金马御龙城半岛园林景观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物业单位验收意见: 物业单位签字盖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注: 本意见书一式四份,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物业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万玖仟壹佰玖拾元伍角（小写：RMB24,809,190.5元）。确定贵公司为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8月5日

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545/2024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溪家园一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用地西、北侧临桥山路,南靠松福大道。一期总规划面积为 24766 平方米,景观面积为 28716 平方米,其中架空层面积为 2915 平方米,绿地面积为 9906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为 15895 平方米。

(一)

(二)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 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且不限于用地红线的以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 三层架空层景观; 裙楼一号汽车坡道调整、入口景观、下沉庭院; 标识标线; 架空层幕墙收边; 车道和人行出入口与市政道路接驳; 变形缝处理; 不锈钢格栅等范围内的工程,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

(四)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如有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明知有重大设计缺陷未进行澄清而错误地建造，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且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1)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仲裁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直接引致的。

2)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应急工程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时，出现消极应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不担当等情形，将直接进行履约考核评价，必要时对相关个人或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终止合同或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深圳地铁工程投标。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款项。

(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发包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欧阳明星，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520150114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见补充条款。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份，承包人执 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刘洋 13751100012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肖粤翔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牟子贤 0755-89986627
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2068 号贝岭居九层

电 话： 0755-25036982

传 真： 0755-2272089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7442310182800036987

邮政编码： 518021

承包人经办人： 邹方园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0755-2503698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册

工程名称：松溪家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职务	文化程度及职称	证件编号
1	欧阳明星	男	项目经理	大学本科/中级工程师	粤 2442008200907356
2	陈杨炽	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大学专科/中级工程师	闽 Z210-0968
3	余耿志	男	质量负责人	大学本科/中级工程师	1801030013014
4	王小娥	女	园林工程师	大学专科/中级工程师	1100102082780
5	庄伟杰	男	安全负责人	大学专科/	粤建安 C（2017） 0002949
6	邵海鹰	女	质量员	大学专科/	0441710994417004287
7	官双燕	女	资料员	大学专科/	0441711494417014459
8	庄强强	男	施工员	大学专科/	0441710494417008129
9	王晓妮	女	材料员	大学专科/	0441711194417008628

5、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7107.93	18.2%	7314.17	17.8%	5881.07	140.89	8197.03	204.62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024,310.79	4,742,36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6,032,128.77	25,127,309.45
预付款项	3	4,817,013.95	3,906,034.79
其他应收款	4	48,099,715.35	34,518,701.12
存货	5	3,164,626.93	2,784,871.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137,795.79	71,079,282.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资产总计		98,137,795.79	71,079,282.9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701,815.19	8,289,908.5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	43,192.13	52,966.71
其他应付款	8	3,690,593.91	4,625,346.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35,601.23	12,968,22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35,601.23	12,968,22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66,890,000.00	36,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19,812,194.56	21,221,06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02,194.56	58,111,06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137,795.79	71,079,282.98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浚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58,810,716.20
减：营业成本	11	27,437,745.41
税金及附加	12	172,322.44
销售费用	13	14,269,276.22
管理费用	14	15,380,021.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565.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916.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1,916.82
减：所得税费用	16	143,05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86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8,86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15,53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6,93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58,91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67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67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4,60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8,88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8,05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1,94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4,31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2,365.92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强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8,866.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75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6,81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2,620.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8,055.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2,365.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24,310.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1,94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园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期 金 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90,000.00				0.00				0.00	19,812,194.56	86,702,19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12,194.56	86,702,19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8,896.77	-28,591,13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8,896.77	1,408,896.77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21,091.33	58,111,091.33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42,365.92	5,623,02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5,127,309.45	31,615,180.74
预付款项	3	3,906,034.79	5,141,904.19
其他应收款	4	34,518,701.12	27,459,580.11
存货	5	2,784,871.70	3,302,022.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079,282.98	73,141,71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资产总计		71,079,282.98	73,141,710.6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8,289,908.54	8,893,586.8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	52,966.71	65,869.40
其他应付款	8	4,625,346.39	4,024,976.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68,221.64	12,984,43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2,968,221.64	12,984,43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36,890,000.00	36,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1,221,061.33	23,267,27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11,061.33	60,157,27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079,282.98	73,141,710.6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81,970,376.23
减：营业成本	11	42,926,655.68
税金及附加	12	295,093.35
销售费用	13	17,692,208.10
管理费用	14	18,804,004.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062.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1,352.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1,352.10
减：所得税费用	16	205,13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6,216.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6,216.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82,50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6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08,57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75,99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54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54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8,8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27,9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65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65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2,36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3,023.27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港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6,216.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150.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61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10.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657.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3,02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42,365.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657.35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浩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90,000.00				0.00				0.00	21,221,061.33	58,111,06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21,061.33	58,111,06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6,216.89	2,046,21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67,278.22	60,157,278.22